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得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82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得鑑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得鑑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6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1樓蝦皮店到店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在機臺操作領取包裹時，將沈松葆所遺留在該機臺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劉得鑑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沈松葆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本件依告訴人於警詢中所述，因其前往蝦皮智取店取貨後，忘記將機台找零之鈔票取走，經聯繫蝦皮客服調閱監視器得知遭人撿走，足認告訴人並非不知系爭現金係於何時何地遺失，而係屬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

忘物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則上開款項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而非遺失物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，容有誤會，惟所犯法條同一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惟論罪科刑之法條同一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，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應不生不利影響，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。

(三)審酌被告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將告訴人系爭現金800元予以侵占入己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被告之刑事陳情狀、和解書在卷可按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，犯後坦承罪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業於前述，足認其悔意甚殷，堪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與刑之宣告，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全數賠償完畢，同前所述，堪認被告原先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業因賠償而遭剝奪並返還予被害人，因其不法行為而破壞之財產秩序狀態業已獲得回復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自不應再就前開

01 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季珈羽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